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508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潘冠廷

出席：

黃淑如	曹彥綸	藍舒九
吳文慶	莫華榕	王棟樑
尤國仁	洪燕萍(另有要公)	蘇怡萍
楊森豪	洪鳳琴	陳賢玉
蘇新富	高民典	郭垣熙
林晁嘉	林賢達	楊淑惠
張秀珠	賀綺華	張梅榕
吳佳璘(盧冠羽代)	林榮文(陳寶珠代)	徐國彥
蔡和成	趙智行	陳蓬芳
宋馥華(另有要公)	劉玉華(另有要公)	姜秀慧
連少強	毛怡婷	楊振德(請假)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轉達 3 月 14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一)臺北市府各機關行政罰鍰 104 年度第 4 季處理績效欠佳之前 3 名機關向市長報告案

1. 請林副秘書長與主計處研議機關行政罰鍰較上年度增加之金額，考量酌予增加各機關之業務費額度。
2. 有關觀傳局稽查違規旅館裁處業務請李副秘書長協助了解可否併移建管處，依權管處以最高處罰。
3. 本案於列管 1 年結束時，請財政局針對機關行政罰鍰實際未收繳金額之原因做整體分析，於最後一次專案報告時一併向市長報告。

(二)生育獎勵金概算編列說明

1. 原則應同意民政局 106 年繼續編列生育獎勵金預算。
2. 生育獎勵金為配合國家政策之少子化等改善措施，雖非法定社福支出，但生育率低是國安問題，本府仍應支持預算編列。
3. 有關中央針對各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且編列金額較大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一節，請民政局、主計處適時向中央說明編列之論述基礎及必要性，以減少不當之處罰作為。

二、轉達第 10507 次工程會報紀錄：

(一)本市熱島效應嚴重，各工程處若有辦理自行車道之工程者，應向市民宣導並發布新聞稿，說明有關自行車道設置透水鋪面係為推廣海綿城市之作法。

(二)有關劍潭溼地與同區溼地、公園之整合串聯，為汲取宜蘭縣政府利用大尺度觀點進行冬山河及其森林公園之規劃方式及經驗供本局學習，請大地處主辦參訪，邀新工處、公園處、大地處及本局 3 個督導科一同派員前往參訪。

三、轉達第 10508 次工程會報紀錄：

(一)各項工程施工之施工人員及機具之配置亦應妥善規劃，避免造成工區開挖後，無人員機具進場施工，影響市民觀感。另

如有臨時施工或道路銑鋪作業，現場應置放交通安全錐以維道安。本處所轄公園於工期中也應加強安全警示標誌，使市民朋友可以安心使用。

(二) 議會開議前局長將邀請 12 行政區區長及民政局參加本局舉辦之交流會。有關鄰里公園之交接及相關協調事項，本處應預擬討論，請內湖分隊提報。

(三) 內湖 106 案如有困難，請園藝科先整理資料並提市長室會議討論。

貳、檢討重要工作列管案：

一、105 年度臺北市萬華區鄰里公園綠化預約工程暨委外維護採購案請積極邀標。

二、田園城市案請南港所積極改善市府示範區植栽維護情形。

三、士林葫蘆寺田園維管案請續與警察局協調；如仍協調未果請陽明所併鄰里公園案提報市長室會議討論。

四、士林官邸 OT 案請儘速依程序辦理。

五、路燈共桿案請路燈科依實際需求修正招標文件，並得以公開閱覽方式廣徵廠商意見。

參、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裁)

示事項列管案：

一、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之事項：

(一) 有關工程車汰換請確認需汰換車輛數量，並請將鄰里公園需求併入考量。另請秘書室將車輛分析表附上照片。

(二) 104 年動 2 機具車輛採購請園工隊依 3 月 16 日會議結論簽報辦理，後續開會請政風室及會計室出席。

二、檢討市長室列管案：

第 2226 鄰里公園認養 SOP 案：請檢討於認養契約中只需列出認養期間及認養標的等變動性事項，餘依市府規範辦理；毋須再將認養

要點內容重複於認養契約中條列。

肆、報告案

一、園藝科：

案由：有關本處成立「田園城市專案小組」一案，報請公鑒。

裁示：

(一)洽悉，闢建組新增工務科。

(二)本案整體架構照案通過。針對業務職掌文字敘述部分，請園藝科於一周內完成修正。

二、秘書室：

案由：請配合辦理本府105年度出版品及文宣品印製摺節原則。

裁示：洽悉，請依示辦理。

三、品管科

案由：本科辦理各公園管理所、園藝工程隊、路燈工程隊及園藝工程隊委託管理維護及工務科委外工程安衛現場抽查結果，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品管科目前之缺失巡查皆為個別分析，後續應以整體分析呈現常見的重大疏失，以利管理與改進。

四、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由：本處處長交接正值議會開議前夕，為使新任處長熟悉本處相關業務目前辦理情形，請各單位預先準備模擬題。

裁示：請各單位於下週三前將模擬題送交總工室，內容以架構

式方式呈現；請總工室於下週四處務會議時提報彙整情形。

伍、主席裁示：

- (一) 本局會計室再次宣導：工程類標案請於 6 月底前、設備類及委託規劃設計類請於 4 月底前完成決標。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須經本局核准才可延後辦理；且本府「104 年度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規定」不可控制因素之範圍由 10 項修訂為 5 項，此部分與本處 105 年預算達成率密切相關，請特別留意。
- (二) 本處目前正籌編 106 年度概算，請評估本處執行能力、審慎編列。
- (三) 本局提醒本處有 5,200 萬元經費被列為市府參與式預算經費執行項目，本處應檢視目前作業方式是否有依府頒規定執行，並預為因應。

散會時間： 上午 11 時 00 分